

一图读懂 山东省粮食收购 贷款信用保证基金

总则

- 第一条：**为推进粮食收储制度改革，进一步加大粮食市场化收购信贷支持力度，更好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切实保障全省粮食安全，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山东省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指由省级财政和符合银行贷款条件及本办法规定的粮食企业共同出资设立，专门为粮食企业市场化收购粮食的贷款提供融资增信，防范粮食收购贷款风险的基金。
- 第三条：**基金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自愿、风险共担的原则设立，实行银企协作、依法合规、市场化运作的管理机制，参与各方共同应对、化解风险，并以出资额为限承担风险。
- 第四条：**省粮食和储备局负责牵头组织、综合协调基金管理相关工作，推动基金正常运作；省财政厅负责省级财政出资；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协调贷款合作银行开展相关业务。
- 第五条：**贷款合作银行主要为农发行山东省分行，同时吸纳其他符合金融监管要求及本办法规定的商业银行（省内分支机构）参与。
- 第六条：**省粮食和储备局、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农发行山东省分行及其他贷款合作银行共同成立山东省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基金管理委员会”），
- 第七条：**设立基金管理人，负责日常运行与管理等工作。
- 第八条：**基金服务对象为山东省省内注册登记的粮食企业。粮食企业指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等经营活动的企业。粮食主要包括小麦、稻谷、玉米。

基金的设立



自愿认缴基金的粮食企业，须在基金募集期内向所在地贷款合作银行（市、县级分行或支行）提出申请，原则上每户粮食企业选择一家贷款合作银行。

贷款合作银行确认申请认缴基金的粮食企业符合贷款基本条件后，应结合信用等级评定结果，于5个工作日内会同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研究确定企业认缴基金的资格及缴存上限，并报基金管理人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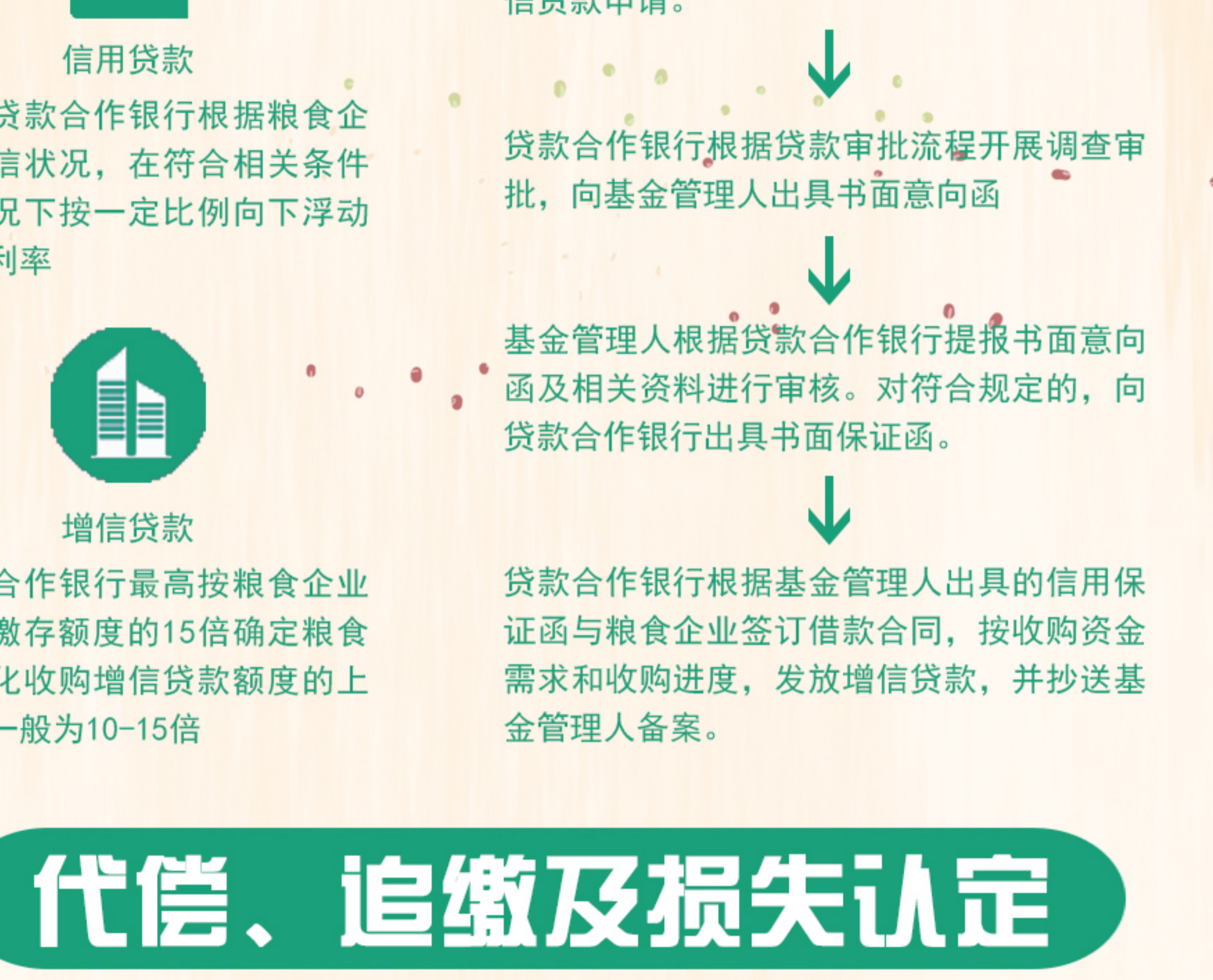
取得认缴资格的粮食企业与贷款合作银行、基金管理人签订基金合作管理协议，明确合作事项及相应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基金缴存起点为100万元，以10万元为单位增加。基金份数按参与企业实缴金额计算（即1元=1份）。

省级财政出资和粮食企业实缴资金统一归集到基金专户基金归集资金执行协定存款优惠利率。

基金存续期3年，自募集期启动之日起计算。

贷款管理

★贷款流程



代偿、追缴及损失认定

粮食企业确认到期日无法足额归还增信贷款且无法展期的，贷款合作银行应于到期日后3日内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及相关管理部门。同时，贷款合作银行应会同基金管理人，督促粮食企业尽快通过公开粮食流通市场，以拍卖或竞价等方式销售库存粮食并归还贷款。

启动代偿
贷款本金逾期10个工作日后，粮食企业仍无法足额归还增信贷款的，贷款合作银行会同粮食企业，书面向基金管理人提出对部分未收贷款本金通过基金进行代偿的申请。符合本办法规定代偿条件的，基金管理人提出处理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将代偿资金支付给贷款合作银行，实施过渡性有限代偿。

代偿追索
基金代偿后，由贷款合作银行会同基金管理人启动债务追索程序，依法依规采取必要手段追缴资金。

在下列事项的，不予代偿：

- （1）贷款合作银行与粮食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无效或抵（质）押无效，由此发生经济损失的；
- （2）贷款合作银行存在串通粮食企业恶意欺骗，对不符合条件的粮食企业发放增信贷款，由此发生经济损失的；
- （3）贷款合作银行实际放款额超过增信额度以外部分；
- （4）贷款合作银行风险管理能力下降，年度不良贷款率达到5%（不含）以上时发放的增信贷款；
- （5）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其他不予代偿情况。

退出与奖惩机制

奖

按时归还增信贷款后，对未使用基金代偿贷款的粮食企业，基金存续期内再申请贷款时，在符合贷款合作银行规定的情况下适当放大增信倍数；
对积极配合充实基础设施建设的粮食企业，其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实施优质粮食工程、从事多品种经营、放大增信额度等方面，在符合国家政策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同等条件贷款合作银行优先给予信贷支持。

惩

粮食企业拒不执行还款计划、恶意逃避银行债务的，贷款合作银行计入逾期贷款、调整贷款风险分类，并将相关信息上传至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记入相应粮食企业征信报告；同时，由基金管理人将该企业及其相关管理人员名单报省基金办，由省基金办向各级粮食和储备部门、财政部门通报；属于国有企业的，建议其主管部门依党纪政纪严肃追究企业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财务管理

1、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实行专户管理、单独核算。基金收支业务应与基金管理人日常业务分账核算，不得挤占、挪用基金。**

2、基金在存续期结束时进行审计，扣除基金管理费及相关费用后如有收益，由省基金办研究提出分红方案，报省基金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按各方出资比例分配。

3、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四年。